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 108學年度 說明會 大學個人申請

主講人：輔導室 陳宏麟主任
108年2月11日

108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重要提示 簡章P(2)

1.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請參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2.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3. 「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4.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及校內作業 重要日期 簡章P(2)

項目	日期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02.25(一)
繳交志願表給導師	03.05(二)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撕榜)	03.06(三)
繳交正式報名表及報名費	03.08(五)
向甄委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03.11(一)~03.12(二)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 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03.18(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03.22(五) (放棄聲明書P.529附錄三)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及校內作業 重要日期 簡章P(3)

項目	日期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03.18(一)
大學寄發(或公告)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別)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別)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大學自訂 (04.10~04.28)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05.06之前)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05.08(三)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05.20(一) (放棄聲明書P.531附錄四)

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簡章P(4)~P(9)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01	國立臺灣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12	3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10	1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11	2	第七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1	--
005	私立東吳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12	10	第五類學群	--	--
			第二類學群	3	2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3	--	第七類學群	--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	--
038	國立台東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9	5	第五類學群	1	--
			第二類學群	5	5	第六類學群	--	--
			第三類學群	2	1	第七類學群	1	--
			第四類學群	--	--	第八類學群	--	--

壹、總則〈摘要〉 P.1~P.12

1.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係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1. 學測成績**，或**2. 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經由學校推薦，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並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2. 大學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志願數**；參閱簡章首頁P(4)~P(9)「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P(4)~P(10)
 3.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 限招收高中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不輕易放棄繁星推薦的理由

- 一、招生入學方式單純、便捷
- 二、招生名額逐年增加，錄取率高
- 三、大學校系評估各種招生管道中的最愛
(適性、穩定性、課業表現、企圖心、積極度)
- 四、不必自捨大學提供的門徑
- 五、同一校系，繁推比個申容易上
- 六、勇於嘗試、多做功課就有機會

哪些情況可考慮放棄繁推就申請？

學測成績相對於校排更具優勢

例如：

1. 校排4%無緣台大，但學測成績參加申請有機會錄取台大。
2. 校排接近50%，很難以繁推上國立大學，但以學測成績的優勢參加個申有機會錄取國立大學或私立名校。

108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

重要提示 P(2)

1.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2. 通過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3. 略
4.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5. 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應屆畢業生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於本簡章規定期間內上傳至甄選委員會；**考生亦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間內上網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重要提示

6.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

7.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採行統一分發**，故「個人申請」錄取生、「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生及「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錄取生，**應同時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重要時程

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重要日期 簡章P(2)

項目		日期
第一階段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 01.29(二)-02.01(五) 美術組 02.16(六)-02.17(日) 體育組 01.28(一)-01.30(三)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通知單	02.25(五)公告 02.26(二)寄發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02.27(三)
	集體及個別報名考生 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	03.05(二)-05.20(一)09:00-21:00
	集體報名繳費	03.19(二)至03.21(四)
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03.20(三)至03.21(四)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03.27(三)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或應繳證明收件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大學自訂 (04.10至04.28)	
統一分發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大學自訂(05.06之前)	
	大學上傳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結果至甄選會	05.06(一)前	
	錄取生(含備取)登記就讀志願序	05.09(四)至05.10(五)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05.16(四)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	05.20(一)	P835 附錄九

良心建議

1. 各校採計考科、檢定標準、篩選倍率設計不同，建議學測後對答案試算自己各考科級分，再仔細閱讀簡章找出10~15個分數接近、適合自己的校系。
2. 每位學生得申請六個校系，建議**高攀的(理想、夢幻的)1~2個、安全保險的1~2個、實際的3~4個**。
3. 接到成績單前多花些時間到網站搜尋資訊。書審資料(自傳、讀書計畫、獎狀...)建議作整理，避免接到成績單後手忙腳亂。
4. 各家(出版社、大學、網路...)所做落點分析要等成績公佈後可供參考。

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 簡章P(4)~P(8)

1.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六校(含)為限**，大學得限制考生可申請該校之學系(組)數。
2. 可選填學系(組)數，顯示「一」者，表示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一個學系(組)；顯示「二」者，表示考生對該大學只能申請二個學系(組)，依此類推。



- * 同一校選兩個以上之學系**要注意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是否會撞期**。
- * 選擇不同學校，**也要留意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是否會撞期**。
- * 若遇上述情況，**取捨就得要些智慧了**。

壹、總則 簡章P1~P16

參加108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08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後，得向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其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標準，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入學方式，謂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一、招生名額：詳見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
- 二、申請資格P1
- 三、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
(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P2
- 四、上傳及查詢「在校成績證明」P3 **上傳：03.05~06**
查詢：03.19~25
- 五、報名考生設定密碼P3
- 六、申請校系數P3 -**特別注意簡章內容**
- 七、報名費P4
-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學校集體報名)(P4)

自行參閱

申請資格P1-2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二)，並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者。
※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由受理申請大學審驗外，其餘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其相關學歷、經歷證明文件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審驗，並經報考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前項所稱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三項測驗考試，考生得依申請校系要求選考；例如，考生如未申請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得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註：須參加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校系，請分別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丁、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及戊、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 (三)申請於檢定、倍率篩選中訂有「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之校系，須另參加APCS檢測；APCS分為「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等二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應參加105年3月至108年2月間任一次APCS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
註：須參加APCS檢測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己、試辦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申請資格P1-2

- (四)「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僅限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申請。
註：「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校系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參與招收青年儲蓄帳戶學生之校系，請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庚、「青年儲蓄帳戶組」校系一覽表。
- (五)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六)經「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學校集體報名)(P.5-6)

- ◎經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通過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學測，在校學生成績篩選之考生，**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十、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P.7~P.9)

依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學測、英聽、術科考試及APCS篩選

1. 以考生之學測級分或術科考試分數，依簡章「貳、分則」中各大學校系所訂之要求標準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倍率)

2. 篩選程序如下

(1) 檢定篩選：

A. 如校系訂有學測檢定科目(含總級分)或術科檢定項目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五標。

B. 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B、C、F四級，**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得以106至108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C. 考生用於檢定及倍率篩選之APCS科目成績，**以105年3月至108年2月間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2) 倍率篩選：

係指校系以某一學科或某幾學科之測驗級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X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以其級分之和進行篩選。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9~P.11)

1.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各大學將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網頁公告或寄送通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
2. 甄試費及繳費方式、時間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詳見「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繳費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務必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3. 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於期限內繳交應繳證明或資料
 - (1) 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 A. 學歷證件影本：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 B. 原住民考生需繳交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2) 審查資料：詳見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無規定者免繳)
 - A.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起始日期為03.29，截止日依各大學規定為準。
 - B. 內容依各校系簡章上指定為必要(繳交方式及檔案格式、大小總容量等相關規定請務必詳閱P.10-P.12)

十一、甄選結果及錄取資格處理(P.12~P.13)

- (一)錄取總成績處理
- (二)錄取及公告

十二、統一分發(P.13~P.15)

-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P.13)：5月09日~10日
- (二)統一分發原則(P.14)
-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P.14)：5月16日09:00

可至甄選委員會查詢：<https://www.caac.ccu.edu.tw>

十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P.15)

- 十三、註冊入學(P.15)
- 十四、申訴處理(P.16)

貳、分則：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成績)篩選示例摘要P17-P18

貳、個人申請 - 選校系的判斷

步驟1：

1. 是否合乎申請校系的「第一階段檢定標準」？

2. 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是否合乎申請校系要求標準？

3. APCS篩選成績

是否合乎特定資訊相關科系要求標準？

貳、個人申請 - 選校系的判斷

步驟2

評估學測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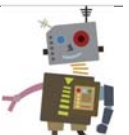
通過「第一階段倍率篩選」的可能性？

1. 先檢定、後篩選

2. 何謂倍率篩選？如何判讀？

校系分則範例一、中興電機 (P.62)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成績檢核分數之調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03112	國文	--	--	--	專業資料	--	50%
招生名額	39	英文	聽	8	*1.00	國文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聽	3	*1.50	專業資料及評議本表	80分	50%
性別要求	無	社會	--	--	--	國文	--	50%
預計甄試人數	66	自然	聽	3	*1.50	專業資料	--	50%
原住民族生名額	4	藝術	--	--	--	國文	--	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其他	--	--	--	專業資料	--	50%
指定項目甄試費	900	其他	--	--	--	專業資料	--	50%
寄繳或公會指定 項目甄試截止	108.3.28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9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甄選成績錄取名額	108.5.1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校系分則範例二、成功航空太空工程學系(P.78)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成績檢核分數之調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04182	國文	--	--	--	專業資料	--	50%
招生名額	36	英文	聽	10	*1.00	國文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聽	3	*1.00	專業資料及評議本表	80分	50%
預計甄試人數	78	社會	--	--	--	國文	--	50%
原住民族生名額	無	自然	聽	3	*1.50	專業資料	--	50%
離島外加名額	1	藝術	--	--	--	國文	--	50%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其他	--	--	--	專業資料	--	50%
寄繳或公會指定 項目甄試截止	108.3.28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9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甄選成績錄取名額	108.5.1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校系分則範例三、政大 財政學系(P.103)

國立政大 財政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成績檢核分數之調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06092	國文	聽	8	*1.00	專業資料	--	40%
招生名額	33	英文	聽	3	*1.00	國文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聽	2	*1.00	專業資料	--	40%
預計甄試人數	66	社會	--	--	--	國文	--	40%
原住民族生名額	7	自然	--	--	--	專業資料	--	4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藝術	--	--	--	國文	--	40%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其他	--	--	--	專業資料	--	40%
寄繳或公會指定 項目甄試截止	108.3.28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3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甄選成績錄取名額	108.5.3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校系分則範例四、中央 資訊工程(APCS組) (P.241)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APCS組)	學測、英語聽力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分數之調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6172	國文	--	--	--	專業資料	--	50%	
招生名額	3	英文	聽	10	*1.50	程式設計數志類	1級	9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聽	12	*1.50	程式設計算作類	3級	9	
預計甄試人數	27	社會	均	--	*1.00	專業資料	--	50%	
原住民族生名額	無	自然	均	--	*1.00	國文	--	5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藝術	--	--	--	專業資料	--	50%	
指定項目甄試費	400	其他	--	--	--	國文	--	50%	
寄繳或公會指定 項目甄試截止	108.3.27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3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甄選成績錄取名額	108.4.30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校系分則範例五、清大化學 (P.167)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成績檢核分數之調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11212	國文	--	--	--	專業資料	--	25%
招生名額	31	英文	聽	5	*1.00	國文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聽	4	*1.50	化學專業	--	25%
預計甄試人數	63	社會	--	--	--	國文	--	25%
原住民族生名額	6	自然	聽	3	*1.50	專業資料	--	25%
離島外加名額	1	藝術	--	--	--	國文	--	25%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其他	--	--	--	專業資料	--	25%
寄繳或公會指定 項目甄試截止	108.3.27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3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甄選成績錄取名額	108.5.2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1. 假設400人報名，且通過檢定標準；
2. 全體先比英文，篩出5倍，即105人
3. 再從105人中，比數學，篩出4倍，即84人
4. 再從84人中，比自然，篩出3倍，即63人，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校系分則範例六、元智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P.459)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學測、英語聽力方式		甄選成績檢核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成績檢核分數之調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40012	國文	--	--	--	專業資料	--	35%
招生名額	38	英文	均	3	*1.23	國文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	3	*1.00	專業資料	--	35%
預計甄試人數	114	社會	均	3	*1.00	國文	--	35%
原住民族生名額	無	自然	均	3	*1.00	專業資料	--	35%
離島外加名額	1	藝術	--	--	--	國文	--	35%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其他	--	--	--	專業資料	--	35%
寄繳或公會指定 項目甄試截止	108.3.27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13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甄選成績錄取名額	108.4.24	備註	備註：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備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聽力檢定證明、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					

1. 假設參加該校系甄選總人數共400人
2. 由於國、英、數、社同倍率3，故從400人中四科級分篩選出3倍，即114人，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貳、個人申請 - 選校系的判斷

步驟3

考量第二階段甄選成績採計方式比例是否對自己有利？

學測成績與指定項目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

範例一、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物聯網應用組(P.574)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5	指定項目	10	10%
指定科目	英文	5	指定項目	10	
指定科目	數學	5	指定項目	10	10%
指定科目	社會	5	指定項目	10	
指定科目	自然	5	指定項目	10	10%
指定科目	藝術	5	指定項目	10	

範例二、世新口語傳播(P.557)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4	指定項目	4	50%
指定科目	英文	4	指定項目	4	
指定科目	數學	4	指定項目	4	50%
指定科目	社會	4	指定項目	4	
指定科目	自然	4	指定項目	4	50%
指定科目	藝術	4	指定項目	4	

範例三、嘉義大學獸醫學系(P.695)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2	指定項目	2	30%
指定科目	英文	2	指定項目	2	
指定科目	數學	2	指定項目	2	30%
指定科目	社會	2	指定項目	2	
指定科目	自然	2	指定項目	2	30%
指定科目	藝術	2	指定項目	2	

範例四、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P.314)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3	指定項目	3	30%
指定科目	英文	3	指定項目	3	
指定科目	數學	3	指定項目	3	30%
指定科目	社會	3	指定項目	3	
指定科目	自然	3	指定項目	3	30%
指定科目	藝術	3	指定項目	3	

範例五、中正政治系(P.471)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8	指定項目	8	30%
指定科目	英文	8	指定項目	8	
指定科目	數學	8	指定項目	8	30%
指定科目	社會	8	指定項目	8	
指定科目	自然	8	指定項目	8	30%
指定科目	藝術	8	指定項目	8	

範例六、清華大學數學系甲組(數學組)(P.166)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3	指定項目	3	30%
指定科目	英文	3	指定項目	3	
指定科目	數學	3	指定項目	3	30%
指定科目	社會	3	指定項目	3	
指定科目	自然	3	指定項目	3	30%
指定科目	藝術	3	指定項目	3	

範例七、政治大學外交學系(P.106)

甄選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中分數之權重
	科目	權重	指定項目	權重	
指定科目	國文	4	指定項目	4	30%
指定科目	英文	4	指定項目	4	
指定科目	數學	4	指定項目	4	30%
指定科目	社會	4	指定項目	4	
指定科目	自然	4	指定項目	4	30%
指定科目	藝術	4	指定項目	4	

回特殊能力檢定門檻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校系一覽表

各校系要求不一，務必詳閱
- 簡章P.812~P.813 -

二、倍率篩選APC校系一覽表(P.814)

回本校代碼 618

- 簡章P.828 -

重要參考網站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

<https://www.caac.ccu.edu.tw>

△ 你列入考慮的大學校系網站

△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

△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 興華中學輔導室網站

1. 輔導叢書 > 升學叢書

2. 生涯教育 > 學長姐大學指定項目面試心得
(99年~107年)

△ 輔導室有歷年來學長姐書審資料，可供參考(不外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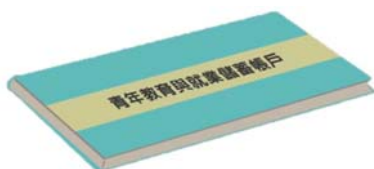


其他提醒

- 資料審查上傳截止日由大學自訂：3月29日開始上傳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大學校系自訂：4月10日-4月28日



APCS



108學年度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
學校漫遊
系所簡介
學群專區
獎勵入學方案

網址：<http://univ.edu.tw/DeptView.asp>

簡報結束

~ 輔導室關心您 ~